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1) 福南园调字第 002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尾分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892245651 T	100%

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口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福田区南园街道 赤尾社区(巷) 赤尾村二坊 10 号后侧号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67.48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公共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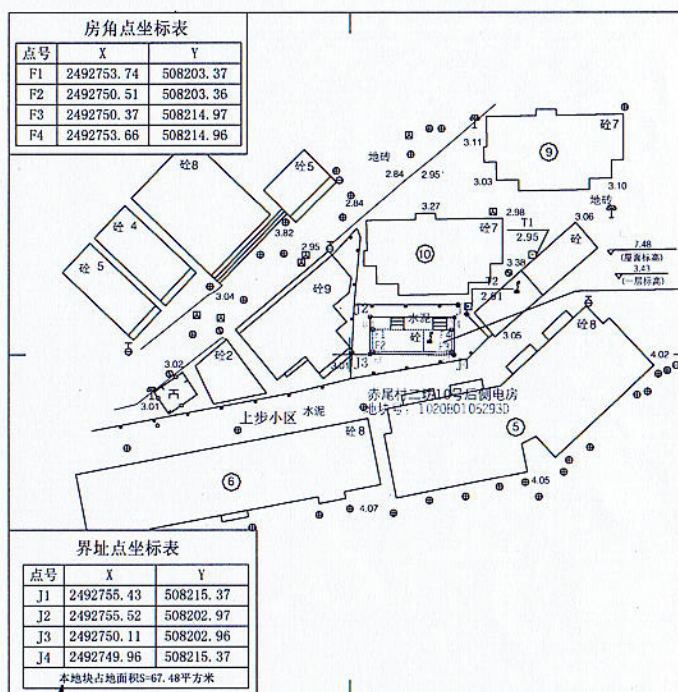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102080105293D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102080105293D	福田区南园街道赤尾村二坊 10 号后侧电房	37.54	37.54	1	电房	砖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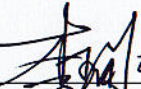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 李 2021 年 8 月 2 日

测量人员(签名): 蒋 2021 年 8 月 2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1年8月2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1年8月2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898 1509 1207"> <tr> <th>申报人</th><th>申报人类型</th></tr> <tr> <td data-bbox="319 946 486 1119">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尾分公司</td><td data-bbox="486 946 1509 1119">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td></tr> <tr> <td data-bbox="319 1119 486 1207"></td><td data-bbox="486 1119 1509 1207">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td></tr> </table>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年月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305 1509 1455"> <tr> <th>普查申报编号</th><th>核实建设时间</th><th>核实建筑用途</th></tr> <tr> <td data-bbox="319 1353 655 1402">102080105293D</td><td data-bbox="655 1353 1050 1402">1989年12月1日</td><td data-bbox="1050 1353 1509 1402">电房</td></tr> <tr> <td data-bbox="319 1402 655 1455"></td><td data-bbox="655 1402 1050 1455"></td><td data-bbox="1050 1402 1509 1455"></td></tr> </table> 经办人（签名）： 2021年8月2日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尾分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102080105293D	1989年12月1日	电房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尾分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102080105293D	1989年12月1日	电房														
办理意见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 2021年8月2日															